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875號

原告 梅芳瑜

被告 林慧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5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法官 黃光進

法官 王曼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其良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